

2025年周至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周至县民政局

乙方：陕西乐善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甲方：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

乙方：陕西乐善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政策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明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内容，完善照料服务措施，强化监督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切实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根据《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民发【2024】77号文件精神，结合周至县实际情况，为周至县全县区域内所有分散居住特困供养人员（预计人数为1737人，以实际服务特困人数为准）提供上门照料护理服务。

三、服务对象

序号	镇办	全自理	半自理	全护理	合计
1	二曲街道	43	8	2	53
2	哑柏镇	75	5	0	80
3	终南镇	60	11	1	72



4	马召镇	157	10	4	171
5	集贤镇	166	5	1	172
6	楼观镇	220	18	1	239
7	尚村镇	70	15	4	89
8	广济镇	59	6	3	68
9	厚畛子镇	22	5	0	27
10	四屯镇	101	6	0	107
11	竹峪镇	97	4	6	107
12	青化镇	58	7	3	68
13	翠峰镇	88	5	0	93
14	九峰镇	100	12	0	112
15	富仁镇	103	1	1	105
16	司竹镇	63	2	3	68
17	骆峪镇	36	0	2	38
18	陈河镇	25	2	2	29
19	板房子镇	14	8	1	23
20	王家河镇	12	4	0	16
	合计	1569	134	34	1737

以上数据为2025年4月统计数据，服务对象存在新增和减少，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四、服务要求

4.1 服务档案



乙方须为被服务对象建立服务档案，全面收集整理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影像、图片、文字、表格等资料，立卷归档，做到“一人一档”。针对分散特困照料护理服务项目为县民政局开通监管账号，可实时查看服务信息和服务进度。服务档案资料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并接受甲方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2 服务热线

乙方应开通服务热线，为服务对象提供电话询访和问候、节日关怀服务；响应服务对象的电话求助；回访服务质量。

4.3 服务监督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包括接受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电话抽查，上门抽查，信息系统检查等方式，每月抽查上月实际服务对象总量的20%。

五、服务详细清单

5.1 特困服务详细清单

按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相关文件执行，全自理服务对象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4次。半护理服务对象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6次，全护理对象原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10次。全自理服务对象、半护理服务对象身体不适等状况每天至少上门照护1次或接到集中场所每天照护，全护理对象原则上接到集中场所每天照料。若特困人员患有烈性传染病，则不纳入服务范围。



表1：全自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备注
1	电话巡访	每周至少通话一次，了解特困人员身体和生活情况，如有异常及时上报镇村。	4次	
2	居室内外保洁	每月对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4次基本保洁。 基本保洁要求：对服务对象家中地面、墙面、家具、窗台，等地方进行打扫清洁，清理杂物等基础的卫生保洁服务。	4次	
3	督促洗澡	每月上门督促特困人员洗澡4次，夏季要适时增加督促洗澡次数。	4次	
4	清洗床上用品	每月帮特困人员清洗1次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保持床铺清洁，必要时及时清洗，适时晾晒被褥。	1次	
5	健康监测,体检（血压、血糖、心率、体温、脉搏）	每周做一次健康监测，记录血压、血氧、心率、体温、血糖、脉搏等数据，重点关注高血压患者。	4次	血糖根据需要检测
6	陪医陪诊	周至县范围内陪诊，陪同诊治检查购药。	需要时提供	
7	住院照护	周至县范围内住院照护，住院和出院手续办理，病情严重或有异常情况时，报镇村主管人员。	需要时提供	当月陪护超过4天（含4天），当月不再提供上门服务（已完成的上门服务除外）
8	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	当特困人员有需求时为其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	需要时提供	
9	心理关怀	与特困人员沟通交流，掌握其思想、心理变化，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镇村主管人员。	4次	

表2：半自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频率	备注
1	电话巡访	每周至少通话一次，了解特困人员身体和生活情况。	4次	
2	居室内外保洁	每月对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3次基本保洁、1次深度保洁。 基本保洁要求：对服务对象家中地面、墙面、家具、窗台，等地方进行打扫清洁，清理杂物等基础的卫生保洁服务。 深度保洁要求：对服务对象家中地面、墙面、家具、窗台窗纱、厨房灶具、卫浴洁具等进行深入的除尘清洁等卫生服务。	4次	
3	帮助擦洗	每月上门帮助特困人员全身擦洗2次。	2次	
4	清洗床上用品	至少每月清洗1次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保持床铺	1次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频率	备注
		清洁，必要时及时清洗，适时晾晒被褥。		
5	健康监测，体检（血压、血糖、心率、体温、脉搏）	每周做一次健康监测，记录血压、血氧、血糖、心率、体温、脉搏等数据，重点关注高血压患者。	4次	血糖根据需要检测
6	随医陪诊	周至县范围内陪诊，陪同诊治检查购药。	需要时提供	
7	住院照护	周至县范围内住院照护，住出院手续办理，病情严重或有异常情况时，报村镇主管人员。	需要时提供	当月住院陪护时间超过6天以上（含6天），当月不再提供上门服务（已完成的上门服务除外）
8	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	当特困人员有需求时为其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	需要时提供	
9	心理关怀	与特困人员沟通交流，掌握其思想、心理变化，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村镇主管人员。	4次	
10	康复指导	每月四次为特困人员提供简单、有针对性地康复指导，视天气情况及特困人员身体状况，搀扶或推轮椅陪伴特困人员到户外活动或接受光照。	4次	

表3：全护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频率	备注
1	电话巡访	每周至少通话一次，了解特困人员身体和生活情况。	4次	
2	居室内外保洁	每月对居住房屋内外进2次进本保洁，2次深度保洁。 基本保洁要求：对服务对象家中地面、墙面、家具、窗台，等地方进行打扫清洁，清理杂物等基础的卫生保洁服务。 深度保洁要求：对服务对象家中地面、墙面、家具、窗台窗纱、厨房灶具、卫浴洁具等进行深入的除尘清洁等卫生服务。	4次	
3	上门助浴	每月上门为特困人员全身助浴室4次。	4次	
4	清洗床上用品	每月至少清洗2次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	2次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频率	备注
		保持床铺清洁,必要时及时清洗,适时晾晒被褥。		
5	健康监测,体检(血压、血糖、心率、体温、脉搏)	每周做一次健康监测,记录血压、血氧、血糖、心率、体温,脉搏等数据,重点关注高血压患者。	4次	血糖根据需要检测
6	陪医陪诊	周至县范围内陪诊,陪同诊治检查购药。	需要时提供	
7	住院照护	周至县范围内住院照护,住出院手续办理,病情严重或有异常情况时,报村镇主管人员。	需要时提供	当月住院陪护超过10天以上(含10天),当月不再提供上门服务(已完成的上门服务除外)
8	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	当特困人员有需求时为其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	需要时提供	
9	心理关怀	与特困人员沟通交流,掌握其思想、心理变化,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村镇主管人员。	4次	
10	床铺整理	为特困人员整理床铺。	10次	
11	起床或就寝	每月不低于10次帮助特困人员穿衣、洗脸、洗手、梳头等,帮助特困人员洗脚、脱衣等。	10次	
12	进食饮水服药	帮助特困人员按时用餐、饮水、用药等。	10次	
13	翻身护理	每月不低于10次帮助长期卧床、不能自主翻身的特困人员及时翻身,变换卧位,检查皮肤受压情况,防止褥疮发生。	10次	
14	协助入厕	每月不低于10次帮助特困人员如厕,换尿布、擦洗下身。	10次	
15	康复指导	为特困人员提供简单、有针对性地康复指导,视天气情况及特困人员身体状况,搀扶或推轮椅陪伴特困人员到户外活动或接受光照。	4次	



以上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可根据意愿调整，供应商应配合。在以上服务内容外，供应商应根据时令节庆和社会热点，开展主题文化娱乐活动，丰富服务对象精神生活，加强服务对象社会交往，使其感受到社会关爱。

六、服务期限

服务合同期限壹年，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对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完成服务事项负有指导、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7.1.2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对象清单，并协调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人员做好配合。

7.1.3 甲方有责任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若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7.1.4 负责协调处理委托服务对象或其他群众对乙方的投诉；

7.1.5 发现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

7.2.2 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购买服务项目无关的工作。



7.2.3 乙方应独立完成购买服务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授权他人实施该购买服务项目。

7.2.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相关要求，匹配与服务对象数量相当的工作人员，并做好服务报备工作。

7.2.5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车辆的安全防范知识培训和管理，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乙方依法自行承担。

7.2.6 乙方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7.2.7 乙方在正常履行服务期间，若各镇（街）村组社区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附加要求，乙方有权利拒绝。

7.2.8 若非因乙方原因（包括服务对象个人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经报告甲方后可更换服务对象或停止为该对象服务。

7.2.9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报告。

八、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8.1.1 年度服务合同总额人民币477万元（大写：肆佰柒拾柒万元），最终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全护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615元/月，半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410元/月，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205元/月。如本县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有所调整，则以上费用结算标准按调整后的最新标准执行。

8.1.2 每月照料护理服务完成后向当地镇（街）及甲方提交服务台账及资料，由甲方、镇（街）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抽查，抽查当月服务对象总数，满意度达到90%以上的，按季度实际服务对象全额支付



照料护理费满意度高于80%低于90%甲方根据情况做出相应处罚，满意度低于80%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2 收款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陕西乐善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南郑区支行

账 号：806061901421001333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9.1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9.3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终止合同。若遇特殊原因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9.4 若出现乙方在服务中未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责任，经书面通知仍不能整改到位的；连续三次未通过考核机构考核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三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照政策采购相关要求和规定，需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甲方五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周至县民政局

甲方：陕西乐善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东大街44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1年 12 月 29 日

